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实设〔2019〕2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推动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5日

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高校重要的办学资源，是双一流大学建设的重要支撑。开放共享是提升仪器设备使用效率，支撑科学研究上水平、人才培养上质量的有效手段。学校须在满足校内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服务，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第二条 为推动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和《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华师实设〔2019〕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对拟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界定范围是：

1) 单台（件）价值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2) 单台（件）价值不足人民币 3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要配套使用，整套价值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3) 单台（件）价值虽不足 30 万元，但属于教育部明确规定的精密、稀缺的贵重仪器设备或学校认定为应当重点管理的仪器设备。上述

大型仪器设备,除涉密仪器设备外,不论以何种经费购置均应列入开放共享范围。

第四条 学校范围内,单台(件)价值大于10万元(含)不足30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凡具有通用性、性能良好并可提供对外服务的大型仪器设备,均可列入开放共享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开放共享,是指在保障本单位教学科研需求的前提下向校内外用户开放使用,由其他单位、个人用于教学、科研和技术研发的行为。列入开放共享范围的仪器设备均需录入学校仪器共享管理系统,网上公布。学校鼓励大型仪器设备主动对外开放,参加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状况良好,具备正常运行开放使用的条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学校和所属单位两级管理体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实设处)作为学校管理部门,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管理。所属单位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日常管理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具体实施。各级机构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开放共享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实设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订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开放基金管理办法、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管理办法和效益考核管理办法,并负责开放基金的评审、分配,大型仪器使用费的结算和管理。

第八条 实设处负责建设、管理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公布开放共享仪器设备名称、功能、技术指标、收费标准及预约使用情况等服务信息，实行“信息公开、预约使用、数据归集”的运行模式。实设处每年负责组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效益考核工作。

第九条 参加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所在的院（系）及实验中心（室）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基本承担单位。

第十条 各单位要充分重视开放共享工作，为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配备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为用户提供可靠的分析测试结果。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和开放服务规范，定期保养、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为用户提供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服务。各单位要建立开放服务与使用记录档案，加强监督检查。各单位对仪器设备使用成本进行测算，提出合理的有偿使用收费标准，不得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实设处每年对本单位仪器设备效益进行考核评价，发现闲置仪器设备责令及时整改，不断提高共享水平。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对于师生跨院系使用设备费用差异进行补偿，减少仪器重复购置，调动用户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积极性，提高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和共享度。校内用户具体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开放基金由财务处和实设处管理和监督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以下简称维修基金），用于支持开放共享率高的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维修基金申请的具体细则参考《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华师实设〔2019〕3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实设处、财务处和各单位要共同加强对开放基金、维修基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对于弄虚作假套取基金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止资助并给予通报批评和教育，情节严重者将永久取消基金申请资格并做严肃处理。

第四章 成本分担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对校内外用户开放共享、有偿使用。开放共享收费标准按照校内外服务对象的不同有所区别。特殊情况可由双方协商而定。

第十五条 开放共享仪器收费标准由设备所属单位按照设备的运行和管理要求，据实测算服务成本，基于非营利性原则，参照同类仪器设备服务收费基本情况，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具体以设备原价为依据，并包括设备折旧费、设备维护费、水电消耗费、技术服务费和管理费等。耗材、试剂等按实际消耗另行收取。

第十六条 开放共享仪器收费标准经单位领导批准后，上报实设处、财务处，按照校内相关流程审核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学校对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费用实行收支两条

线，由实设处与财务处统一结算。参加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所在的院（系）及实验中心（室），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基本承担单位。各单位收取的仪器设备使用费，进入学校收入账户，由学校统筹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仪器设备使用费，不得将收取的使用费交其他部门或单位管理。学校根据各单位仪器设备运行及开放共享情况按照相应比例进行奖励。奖励经费分配原则如下：

（一）奖励经费的 50%可作为房屋使用成本分担费用、业务费（包括业务培训、发表文章）、劳务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奖励，其中劳务费及人员费总和不超过总奖励金额的 30%。结余部分可用于大型仪器维修和维护。由经费负责人统一管理，所在单位监督使用；

（二）奖励经费的 32%可作为维修维护费，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改造、功能开发和耗材购置等，由经费负责人统一管理，所在单位监督使用；

（三）奖励经费的 8%作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主要用于校内使用效率高、开放共享情况良好的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由实设处统一管理，需严格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管理办法》（华师实设〔2019〕3号）的相关规定和流程申请和使用；

（四）奖励经费的 10%依据每年效益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合格的单位，奖励经费的 10%作为维修维护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无此部分奖励；

(五)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支出内容进行管理,可以跨期滚动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频率较高的大型仪器设备,应按照确保仪器设备所在单位优先使用、校内按申请先后顺序共享使用、提供校外服务的顺序进行妥善安排,使参与共享的仪器设备既保证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又能兼顾开放共享,以发挥最大效率。

第五章 效益考核

第十九条 各单位需做好大型仪器的信息统计工作。实设处每年对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效益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华师实设〔2019〕4号)。

第二十条 效益考核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管理单位,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效益考核不合格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或者后续考核仍不合格的单位,学校将视情况采取减少经费投入及调拨设备等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设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华师设〔2014〕4号)同时废止。